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龙城执罚决字〔2025〕第4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许青现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22219900513XXXX

住址：石龙区龙河街道嘴陈社区老呆沟村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5日对许青现涉嫌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12月3日在龙河街道办事处嘴陈社区老呆沟村利哗泉百货超市后擅自设立弃置场（废弃土坑内）受纳建筑垃圾。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证据一：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勘验图，证明该处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位置、总体积等基本信息；证据二：现场照片，证明该处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现状；证据三：当事人许青现询问笔录，证明该处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时间、地点、收费情况等并对违法事实予以认可。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关于《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其中裁量标准中

“3.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垃圾 5 立方米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经现场勘验及调查,该处受纳建筑垃圾为 4.935 立方米，违法当事人为个人，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__轻微__违法情形。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关闭该处弃置场，不再受纳建筑垃圾，将该处已受纳建筑垃圾清理完毕；

2. 警告；

3. 处罚款壹仟元整（1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河南农商 银行（户名：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00000020139391280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石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石龙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